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0-02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叶林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依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增加“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一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将用于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的超募资金 7,800 万元及上市募集资金之“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项目”的计划投入资金 16,412 万元，共计 24,212 万元（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剩余的 4,21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用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监事同意此项安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0 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披露的公司2010-027号公告：《关于设立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的议案》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800万元、募投项目“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土地购置资金1449万元，总计使用募集资金9249万元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置公司小家电产业园项目用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0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2010-028号公告：《关于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用于建设小家电产业园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变更“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在取得嘉善土地后，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及规划产能不变。由于嘉善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厂房建设预计在2011年下半年才能完成，为不影响公司小家电业务的正常运营，全体监事同意在嘉善土地厂房建成之前，项目继续在公司总部运营，所发生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仍由项目建设资金列支，前期投入的设备将在嘉善厂房建成之后搬迁到新址；项目前期已经投入建设资金中的“土地与厂房”部分由承接使用这部分厂房土地的超募项目——“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

具项目” 列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0 年 11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0-029 号公告：《关于变更“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6331 万元，利用温岭总部目前小家电项目的土地厂房投资建设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0 年 11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0-030 号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增 1000 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温岭东部产业集聚区购买炊具项目发展用地的议案》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在温岭东部产业集聚区购置发展用地 300 亩，主要用于江夏工厂的搬迁和今后新型炊具项目的扩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及 2010 年 11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司 2010-031 号公告：《关于在温岭东部产业集聚区购买炊具项目发展用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